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876/14-15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OL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5 年 8 月 28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 申請立法會特別許可

律政司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及 2015 年 7 月 6 日發出的函件(附錄 I 及 II)中提交一項請求,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附錄 III)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給予特別許可,讓一名議員及 11 位立法會人員("有關證人")在法庭案件中作證。

2. 有關申請最初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提出,當時律政司尚未決定是否提出檢控。這個情況有別於立法會以往曾處理的所有個案,在該等個案中律政司只會在提出刑事檢控後,才提交特別許可申請。因此,立法會秘書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90(1)條要求律政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3. 鑒於律政司在其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函件中表示,律政司現已提出刑事檢控,而有關證人的證供可能涉及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發生的事件,因此有需要根據第 382 章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取得立法會特別許可,讓有關證人在法庭作證。由於立法會現正休假,立法會主席已根據第 382 章第 7(2)條及《議事規則》第 90(4)條給予特別許可。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 中文譯本 )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圖文傳真：852 - 2845 1609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6/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 - 2845 1609

本司檔號      Our Ref: C/RN 14032736 (RDS 5402/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CB(3)/P/2/OL  
電話號碼      Tel. No.:2867 2297      Fax(傳真)：2536 84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先生

傳真(號碼：2877 9600)及郵遞

陳先生：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  
在以下刑事法律程序中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黃毓民

案件編號：ESCC 2615/2015

(事件：在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  
行政長官答問會期間在立法會會議廳投擲水杯  
(警方檔號：C/RN 14032736))

律政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7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 A501)第 90 條向立法會提出上述的特別許可申請，我們先前亦曾就此事通訊。本函進一步提供關於上述申請的最新資料。

2015 年 8 月 20 日，律政司於東區裁判法院在編號 ESCC 2615/2015 的案件中，就在上述事件期間所犯的一項普通襲擊罪，針對黃毓民議員提出刑事檢控，黃議員不認罪。法院編定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進行審訊前的覆核。

鑑於上述發展，本人請求立法會考慮根據第 382 章第 7 條行使權力給予特別許可，讓下述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在編號 ESCC 2615/2015 的案件中就上述事件提供證據(下述名單與本人 2015 年 7 月 6 日函件中的名單相同)：

	姓名	身分	備註
1	黃定光議員 (控方第四證人)	立法會議員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2	何德成先生 (控方第五證人)	立法會一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3	關耀基先生 (控方第六證人)	立法會高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4	馮錦權先生 (控方第七證人)	立法會一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5	徐文彪先生 (控方第八證人)	立法會二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6	王祥先生 (控方第九證人)	立法會二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7	周繼豪先生 (控方第十二證人)	立法會二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8	麥俊雅先生 (控方第十三證人)	立法會一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 目擊黃毓民在會議廳外與傳媒談話
9	黃光賢先生 (控方第二十二證人)	立法會高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 目擊黃毓民在會議廳外與傳媒談話
10	陳震武先生 (控方第二十四證人)	立法會二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 目擊黃毓民在會議廳外與傳媒談話

11	劉偉權先生 (控方第十四證人)	立法會一級 保安人員	- 向警方提供立法會會議廳的閉路電視片段(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12	何曙禧先生 (控方第二十五證人)	立法會公共 資訊主任	- 向警方提供一隻載有 2014 年 7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網上廣播片段的影像光碟(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發生的事件)

關於支持本申請的理由，請參閱本人 2015 年 7 月 6 日的函件。  
如立法會需要更多相關資料，請向本人提出。

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黎嘉誼

副本：副刑事檢控專員 I

中區重案組第 1 隊主管偵緝高級督察李家明(只用  
傳真(3660 129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中文譯本 )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圖文傳真：852 - 2845 1609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6/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 - 2845 1609

本司檔號      Our Ref: C/RN 14032736 (RDS 5402/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2867-2297                      Fax(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444)及郵遞

陳先生：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  
就 2014 年 7 月 3 日涉及黃毓民議員在會議廳投擲水杯  
的立法會會議程序(‘有關事件’)提供證據  
(警方檔號：C/RN 14032736)

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7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 A501)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下述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於將會針對黃毓民議員(‘黃議員’)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

供證據：

	姓名	身分	備註
1	黃定光議員 (控方第四證人)	立法會議員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2	何德成先生 (控方第五證人)	立法會一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3	關耀基先生 (控方第六證人)	立法會高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4	馮錦權先生 (控方第七證人)	立法會一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5	徐文彪先生 (控方第八證人)	立法會二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6	王祥先生 (控方第九證人)	立法會二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7	周繼豪先生 (控方第十二證人)	立法會二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8	麥俊雅先生 (控方第十三證人)	立法會一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 目擊黃毓民在會議廳外與

			傳媒談話
9	黃光賢先生 (控方第二十二證人)	立法會高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 目擊黃毓民在會議廳外與傳媒談話
10	陳震武先生 (控方第二十四證人)	立法會二級 保安助理	-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 目擊黃毓民在會議廳外與傳媒談話
11	劉偉權先生 (控方第十四證人)	立法會一級 保安人員	- 向警方提供立法會會議廳的閉路電視片段(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12	何曙禧先生 (控方第二十五證人)	立法會公共 資訊主任	- 向警方提供一隻載有 2014 年 7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網上廣播片段的影像光碟(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發生的事件)

黃議員被指稱於 2014 年 7 月 3 日在立法會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答問會’)期間作出某些行為。

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為擬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律政司擬提出證據，嘗試證明一些事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答問會在開始不久後暫停。在暫停期間，黃議員向在會議廳講台上的行政長官



投擲多個物件，包括一隻水杯。投擲的水杯在行政長官身後落地碎裂。立法會的保安人員立即把黃議員帶走，並把他押送到會議廳外。將會針對黃議員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需要上述指名證人的證據，這些證據亦可能涉及在答問會暫停時間以外曾在會議廳發生的事件。

在特別許可申請待決期間，律政司正考慮檢控黃議員一項普通襲擊罪，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0 條予以懲處。

據本人了解，本申請無須夾附任何上述證人的陳述書副本。

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黎嘉誼

副本：律政司司長

刑事檢控專員

副刑事檢控專員 I

中區重案組第 1 隊主管偵緝高級督察李家明(只用

傳真(3660 1296))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第 382 章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7. 未經許可不得就立法會或任何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1) 如未經立法會特別許可，任何議員或立法會人員，以及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他地方作證。

(2) 在立法會休會或押後會議期間，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可由主席給予；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行事者，則可按照議事規則給予。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CAP. 382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

7. **Evidence of proceedings in the Council or any  
committee not to be given without leave**

(1) No member or officer of the Council, and no person employed to take minutes or keep any record of evidence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shall give evidence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minutes or record of evidence, or of the contents of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out the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2) During a recess or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the special leav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owing to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incapa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mended 71 of 2000 s. 3*)